

#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109年3月3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二、稻香國小防疫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本校防疫緊急應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負責幕僚作業，本小組成員組成如下:人事室主任、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幼兒園主任、護理師。

三、加強辦公廳舍防疫

(一)人員進入本校區前，應一律先測量體溫，未超過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者，方可進入辦公場所。

(二)上班期間如有發燒，應由單位主管立即勸導其就醫，並勿上班，且對其病情應予追蹤瞭解。

(三)加強本校區及周邊環境區域全面消毒工作。

(四)各樓層洗手間、電梯按鈕及辦公室門把等相關設備，每日應經常擦拭、消毒。

(五)應加強宣導養成洗手衛生習慣，定時運動，睡眠充足，以保持身體健康；並避免前往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如有必要應戴口罩，以預防感染。

(六)洽公民眾、來訪賓客、送貨及設備維修廠商等人員，於進入本校各入口時由各單位責成專人執行體溫測量(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含)以上者，禁止進入洽公)，若無發燒卻有上呼吸道症狀者，應要求其全程戴上口罩。

(七)廚房工作人員應每日測量體溫並作成紀錄，工作期間並全程戴口罩。

四、感染員工應變措施

(一)實施時機：

教職員工經醫療機關列為通報病例之當日。

(二)實施期間：

教職員工經衛生機關列為通報病例時，依權責機關通報載明之隔離通知書訂定期間。

(三) 通報程序：

本校接獲醫療機關或教職員工本人通報列為確診病例，經花蓮縣衛生局啟動防疫調查，確定辦公處所人員實施居家隔離人數後，由校長決定是否實施遠端辦公及人力運用派遣事宜，人事室通報花蓮縣政府。

五、人力運用應變措施

(一) 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及人力支援措施，確保核心業務運作。

(二) 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確認核心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可維持，視需要研訂工作流程，並作進一步授權簡化，以節省人力負擔。

(三) 各單位規劃防疫期間每日辦理核心業務所需的必要及備援人力，到班人數以不低於現有人力二分之一為原則。

(四) 開會或必要的研習活動，研議以遠距視訊方式辦理。

(五) 出勤與請假

1、員工如經認定是執行職務致感染新冠肺炎，應給予公傷病假。

2、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無法出勤期間，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定請假，亦不得強迫補行工作或予不利之處分。

3、此未出勤期間，因與一般請假有所區別，應註記請假原因。

(六) 出差

1、應以教職員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員工前往疫區，可改採視訊或電傳等其他方式來維持業務運作。

2、如確有必要指派員工至疫區工作，應評估員工個人健康狀況，避免指派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等疾病之員工；並應採取必要之防疫措施。

(七) 單位主管針對實施居家隔離員工，適時以電話關懷，即時了

解員工身心狀況；如有心理諮詢需求，通報本校人事室，由專業人員提供相關服務。

(八) 花蓮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或本校因應校園傳染病停課後，本小組視需要啟動分區辦公或遠端辦公模式

1、本校分區辦公地點分配如下

(1) 教務處、學務處各分 2 組辦公；第 1 組留原辦公地點，第 2 組調整至資訊教室或 2 樓教師室。

(2) 其餘人員留原辦公地點

由總務處偕同資訊人員負責分區辦公地點之資訊設備及網路通訊。

2、不同辦公室人員應避免面對面接觸，且不得至對方辦公室，應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聯繫業務。如因業務確有需要，得經各單位主管同意，配戴口罩後始可當面接觸。

3、本校有二分之一以上教職員工實施居家隔離時，同時啟動遠端辦公應變措施。遠端辦公者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並得視業務性質，明定遠端辦公者其工作時間、內容、加班認定方式、建立工作紀錄(含工作目標、期程、執行情形等)及特殊情形須親赴辦公場所等工作規範，並使用符合資訊安全之設備或軟體，於核心上班時間內保持即時聯繫，通暢資訊管道。

4、各單位教職員工出勤採自主管理，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九) 分區及遠端辦公之資訊及資安評估

1、評估分區及遠端辦公同仁的資訊、資安資源是否足以支援辦理公務系統。

2、配置行動裝置及實施資安管控。

3、外部網路連入內部網路應建立管控措施，預防網路惡意侵入行為，確認分區及遠端辦公之通訊安全。

4、確保資訊系統的持續運作不中斷，調整機房維運作業、輪班機制。

#### 六、結束分區及遠端辦公

花蓮疫災災害應變中心自一級開設降為二級開設後，或本校停課原因消失復課後，結束分區及遠端辦公之應變措施。

七、本措施實施後，得隨時簽奉校長核定修正。